槐香送一个人上路

□嘉 男

一

几天的凄风苦雨过后，太阳总算出来了，村子里飘起了淡雅的香气。抬头望去，是刺槐树开花了，那么多的槐树，高的、矮的、老的、少的，全都开花了。绿色的枝头，像落着斑斑点点的雪。

可是，婆母看不到了，她躺在床上已经一个多月了，被移到堂屋等待死亡也已好几天了。她睁不开眼睛，只能听到声音，不知道她是否能闻到槐花的香气。内心里，我总觉得这槐花是属于她的。

我已经是第4次来到这个鄂北小村庄，却第一次发现这里是很美的。村民的房子不像北方的那样干巴巴地集成一片，无论是小楼还是平房，都是几户一丛，掩映在绿树中。到处都是绿的，一处一处的池塘，像大地的窗口，明亮地对着天空。村民们头戴草帽，以各自的姿势在田地里劳作。

我不知道这个村庄到底有多大，也不知道这里住着多少人。但我知道，那田野里劳作的背影已经少了一个，说不定什么时候，那张床板上就空了。村里的人老了，就是这样一个一个消失的，只要被城里的医生判了死刑，就针也不打、药也不吃，就回家躺在床上，煎熬残余的日子。这里没有山，也没有火葬场，他们死后多半还是待在曾经劳作过的田地里。

二

我是在凌晨两点多钟被叫醒的，婆母再也没有力气与死神抗争，她准备投降了。家人一个个都被叫来，围在她的床前，守候她的临终时光。她闭着眼睛张大了嘴艰难地呼吸，一下，一下，像干渴的人去迎接空中的雨，像陆地上一条寻求水的鱼。我忽然觉得，盯视一个人死亡的过程，其实是一种残酷和不敬。她一定不高兴，可是，她已无力拒绝。她哪里都不动，只有嘴巴一张一合，一次比一次弱，最后，她努力地睁开眼睛，睁开了一半，嘴巴也张开一半，就停住不动了，再也没有空气从那张嘴出出进进。此时，乡村的夜又黑又冷，而墙上钟表的指针在2点40分那个地方继续嘀嘀答答地前行。

后来我一直在想，老人最后睁开的眼睛想看到什么呢？在她还能下地走动的时候，她已看过她将住进的棺木，看过裁缝给她做的寿衣，这两样东西是她进入老年后一直惦念的，现在她还想看到什么呢？在她满是劳苦和病痛的一生里，还有什么是放不下的呢？是第73个春天吗？可惜春天在别人的生命中，与她没有一点关系了。

于是，我明白，人原本是不想死的，哪怕这个世界待他太苛刻，给他的只是辛劳和痛苦。我只能这样理解她的留恋：生，是一种本能。既然如此，我们活着的人还有机会，为什么不好好地活呢？

三

鄂北乡间的丧事习俗令我惊奇。

一片悲痛的哭声很快止息，因为要做的事太多了。消息很快传递出去，一会儿，有人带来了扩音器，到屋顶上安上了小喇叭，哀乐和哭丧曲就在小村黎明前的黑暗中沉甸甸地响起，沉入村民们已经变浅的梦中。然后，替婆母净身穿寿衣的大妈来了，抬重的人也来了。屋内的一拨人忙碌着亡人上路的装扮，抬重的人就在院子里布置灵柩。最后，棺木被抬进堂屋，婆母被抬进棺木。一同装进去的，有婆母的几件衣服，有一小团一小团的棉花，是儿子、媳妇、女儿、女婿事先在衣领里和腋窝下暖过的，意在用温暖陪伴母亲。

但愿她在那个世界里真的不冷。

可是，她要一周后才能真正地上路呢。这段时间，她就躺在那里，耳边尽是喧嚣。哀乐和哭丧曲每天从早放到晚，灵堂隔壁的房间，麻将哗啦哗啦地响，还夹杂着守灵亲人的笑声。人们当她还活着，只是换了一个躺的地方。人们为她终于结束痛苦的辗转而感到安慰，这安慰大于她消失不在的悲痛。

我去田地里转。看到麦子快要熟了，苦菜花开满了田埂，菜地里莴苣是最多的，黄瓜秧才长出两三个瓣。还有一些地耙好了空在那里，等待播种。我猜想，哪块地是婆母劳作过的呢？我们早就让他们老两口不要种地，他们却不肯放弃。以后，无论是池塘边还是村路上，再也不会有她的足迹了。可在这个小村里，这算不得一件悲凉的事。因为人人都是“草民”，草绿草黄谁会过多地在意呢？

四

一周后的清晨，送葬的队伍早早就出发了。鞭炮噼噼啪啪地开路，鼓号乐队奏起悲凉的民间小调，还有《在那遥远的小山村》，还有《走进新时代》。我盯着婆母的灵柩想，她喜欢这种吵，还是讨厌这种闹呢？头一天晚上已经有请来的文艺演出队和做法事的人闹腾了大半夜，全村的人都来看了，像看文艺演出。这里的习俗认为，上了年纪的人死去是一件白色的喜事，要热闹地送，不能让其一个人寂寞地上路。哪怕活着的时候儿女都不管的人，死了也会得到一个体面的葬礼。这让人不由得想，什么是真正的孝呢？

抬重的人走在队伍的中间，一共8个，就是那天早晨将婆母抬进棺木的那些人。雨后的村路坑坑洼洼，泥水湿了16只脚。遇到难走的地段，灵柩前的孝子要转身对抬重人和母亲的灵柩施大礼，而抬重人休息的时候，孝子要绕灵柩一周，对每一个抬重人再施大礼。这是孝子对抬重人的尊重、对母亲的歉意。当我明白了这含义，内心悸动了一下，也被这习俗的闪光点照亮了。

队伍走得很慢很慢，表示对死者的依依不舍。转过一弯又一弯，路上总是有幽幽的槐香萦绕相随。绕了很远很远的路，到达的却是很近很近的田地。这是一个村民最后的家。很快，一座新的坟墓像庄稼一样出现在田野上，那是一种特殊的农作物。这里没有槐树了，这里有抽穗的麦子，有大蒜、野草，还有花生等待种下。

可我仍能闻到那种素馨的槐香……

湘中行

□亚 楠

梅 山

逶迤千里，龙盘虎踞。哦，这湘水神山，用千年遗韵把生命点燃。岁月褪去了余晖，惟民风强悍古朴，神性的灵光熠熠生辉。

在这里，“三”是一个神秘的咒符。许多时候，它游走时空，揽万物于心。某个时辰，它也通灵显圣，惠及古今。

而狩猎只是大山的功课。庄严的仪式正在进行，祈祷把一切都变得痴迷、丰盈。猎物迷失了方向，旗开得胜，一剑封喉。或者让大地草木葳蕤，人气鼎盛。

啊，这原始巫术已成为梅山的魂灵。众神之外，它以隐秘的光亮洞彻黑暗，让生命在混沌中豁然洞开……

黑 茶

这是午夜的寂静与芬芳，缓慢地荡开去，宛若夜之手弹拨爱的和弦。啊，资水用灵韵廓去浮尘，让心在静穆中回归本真。

而这方水土，精心打磨的黑色，极致处，仿佛有神光烛照。我徜徉在安化寂静的山谷，听天风流岚，清泉叩击岩石，任时光在指尖轻轻滑落。

此刻，我听见茶马古道的蹄韵绵延。古风依旧，只是，悠远已拉近我的思绪。哦，时光深处，夜色鲜亮，茶香弥漫整个记忆。

我知道，这山水辉映的楚地，天空点燃了清亮的音符。而黑茶，这夜之精灵，在岁月奔驰的幻影中，用绵厚慰藉心灵。

或者，就在晶莹的亮色中，让想象缓缓升温……

山 寨

幽深的山寨守望着，楚风劲吹，把时光推入崖底。峡谷一直通向梦中，在那里，草舒展筋骨，水以另一种方式参悟。

生命的秘密隐入暗夜。仿佛三月雨，我不知道季节是否还在疼痛。一切都是安静的，比如一只瓢虫，它在风中把目光拉长。

或者等待下一个雨季，偶尔，也会撑开小小的翅膀。就这样，让时间慢下来，让灵魂在夜幕中完成一次洗礼。

并不为了什么。只是，在静谧的凝视里，假如我们能够看见自己。

张五郎

是山神，还是盟主？啊，你活在湘风楚韵里，千年守望，让岩石得道通灵。在梅山，你的传说又一次淬火，这青铜的光焰洞彻古今。

只是，我无法用想象追随你，无法在那个雨季，用遗忘把山谷擦亮。

我知道，你是神，也是梅山之子。啊，在风云激荡里，你庇佑生灵，也让万物吸纳澄澈的曙光。

于是蒙昧获得开化，灵魂在虔诚中走向光明。

而你，依旧用自己的声音说话。哦，还是让我们俯下身来吧！在梅山濯洗心灵，把信仰铸为图腾，让神祇成为幽冥中的光亮。

狩 猎

野兽在岩洞里窥视，它们小心翼翼，顺着缝捕捉猎人的踪迹。而山中景色秀丽，松枝释放出幽香，鸟雀也在静静观望。

这时候，猎人略施魔法，梅山便进入了远古神话。

山鸡匍匐于草丛，野猪迷失归路，所有的猛兽都被神奇的魔力击中。而猎人不动声色，他只是面向神山，用古老的仪式收回亡灵。

天空依旧如初。混沌瞬间隆起，山谷被神秘颠覆，只有陡峭的岩石把时光拥紧。啊，一切都在无言中！

我看见，一种神秘力量让风改变了方向。

一群鸭子

这群鸭子在梅山集结，仿佛一种巫术，在神的旨意中繁衍生息。它们用无形的力量延伸，用一个梦阻挡另一个梦。

快乐总是相似的。鸭子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许多时候，也在自己的领地种植爱情。这是幽冥中的穿行，神祇发出亮光，顷刻间，我们回到从前。

循着神示的方向，五谷丰登，大地呈祥。我知道，千年楚韵驻足，古老的神话用鲜活演绎梦想。啊，岁月静好，人心向善，我们还将等待什么？

而此刻，那些鸭子正在歌唱。我知道，它们的乐园就在自己心中。

渔 歌

湘水悠悠。哦，这静谧的音符，水天一色，也让大地有了旋律。此刻，你把幽深的古韵带给我，在空阔中，冥想遁入澄澈的水底。

青山绿水间，我无法抵达你的丰润，无法在想象里捕捉。要是进入春天，那些往事被窖藏，一首歌究竟能够走多远？

在梅山，神秘是一个无解的方程。从远古一路走来，餐风饮露，你用星光廓清混沌的大地。那时候，巫术的力量崛起，万物潜行，我被一束光击中。

黄昏来临了，红霞把最后的忧伤留给了大地。

服饰记，或镜中的女人

□安 琪

仿佛
镜中的女人曾穿着诗经时代的衣服
和他相约于自家矮墙
他们说下一箩筐情话
做下
三五个动作
他们信誓旦旦　其内容主要是
男人要女人安心等待
他一定高头大马上门
迎娶。而事实
如你所见
女人在越来越遮掩不住的躯体肿胀中
投身于有渚之江
其时月白风清
听不见雎鸠关关
听得见逝水滚滚，如她的泪
她的哀号

仿佛
镜中的女人曾穿着唐朝的衣服
丰满的酥胸微露
那象征强盛时代的开放服饰曾被广泛传颂
曾被抄袭，至大韩
至大和
那镜中的女人红颜未曾衰老
美梦尚来不及醒就听到兵戈阵阵
那颠覆繁华的铁骑来得如此迅速
快！
快和你的男人逃离这是非之地
去往那安全之乡
但镜中的女人——
逃亡中依然备有一面水银之镜的女人
你看到了镜中的自己依然鲜艳的面容
你的脖颈如此白皙如此
光滑
似乎为匹配那勒紧你的白绫
你的脖颈如此光滑如此白皙
你看到白绫之后那双手　你认出了它
在他曾呼你美人时它是温柔的抒情的
在他推你为他顶罪受死时它是残忍的绝情的
镜中的女人
你一次次代替残暴的凶狠的王朝走向它的灭亡
你一次次以你无辜的死
背负起
一个个必定崩溃的王朝的罪
那王朝共有一个名字叫
男人

镜中的女人
第一次，你穿起了男装
你喜欢男装
你喜欢
人们称你鉴湖女侠
有人说
你是惟一完成的娜拉
你最终用你的死回答了这样一个千古之问
“娜拉走后怎样？”
但我为什么还是流下了泪
如果你的完成
最终用的还是死，你
和诗经时代
和唐朝
又有什么两样

镜中的女人
要怎么才能从镜中走出

湘中梅山风景

单腿人语

□杨怡芬

像很多事情一样，这事情本也不应该发生的。

五一节前两天，过节气氛渐浓，人的心情多少也有点松弛下来。那个清晨，我想先处理些杂务再去上班，不跟送孩子上学的车一起走了。孩子的学校正好和单位同路，搭车上班，我差不多能提前一个半小时到办公室。每天出门前那个紧张啊，称之为“分秒必争”也丝毫不夸张。今天，我想轻松一下。

家里那位没法轻松，送孩子是他无法推卸的责任。因为我不跟车走，他就把车停在家门口的台阶下，那是个狭长地带，只够打开一个车门。但是，日常惯性的力量是多么强大，当我打开右车门，把早餐盒放到座位上时，我的儿子，他正绕过车尾向左车门走去——平常，他都是从左侧上车的。这时，如果我果断地关上门、离开，就什么事也没有了。可是，我看到了左边座位上孩子乱放的外套，我想，我必须把它拿下来，孩子会把它坐脏的。于是，我上前一步，脚就在车轮旁边了。同一时刻，男家长一边看手表——要迟到了，一边看儿子——左侧那里根本是拉不开车门的嘛，于是，他果断地松开脚刹，他必须往前开一点儿，那样，孩子才有拉开车门的空间。瞬间，车轮就碾上我的脚背了。我尖叫起来。

原谅我说得那么啰唆——我没法不描绘得详细，否则，大家会纳闷：你们自己家的车怎么就碾了你的脚呢？在这场事故中，真的没有谁是要负起特别大的责任的。你想想，如果那天我跟车走的话，男家长就不会把车停在只允许开一个车门的地方，就什么事也没有了。孩子如果不被日常惯性左右，他应该能清醒地看到左边根本不能上车。但这些“如果”都没有发生，已然发生的事实只有一个：我的脚被碾伤了。20天后，男家长沉痛地跟我说，现在，我一定在看到仪表盘上所有的红灯都灭了以后，再开动。我想，他这是在勇挑“责任”了。男子汉嘛。

那天之后，我成了一个不能正常行走的人了，或者，说得更直白点，是个单腿人了。我用一副彩金色、可开合的拐杖走路，我用双手撑着它，往前推一步，左脚随之跳一步，包扎着的右脚往后蜷着。爸爸嘱咐又嘱咐，你那伤脚千万不要磕着碰着啊，会痛死的！

医生说，少则一个月多则一个半月，伤脚才能落地承重，到100天之后才能正常行走。万幸的是，一吨重的车子压上脚背，居然没有骨折——也许，是自家的车子，多少留了些情。

它们需要时间一点一点修复。我能为它们做的就是保养精气神，为它们提供能量；尽量垫高脚，让血回流。右脚，如今是战场啊。眼看着指甲上的月牙弯一个个消失——这些能量，都去支援前线了吧？我必须保证弹药充足，为此，我一日三餐营养均衡，仿佛回到孕育孩子的岁月，不同的是，上回我动用全身的能量去支援一个胚胎成长；这一回，我的能量是去修复一块血肉模糊之地，让它从假死状态中苏醒过来，把它们从麻木中拯救出来。前者呢，是隆重而正当的，后者怎么说呢，难免有人会这样想：你也太把这只脚当回事了吧？因为这世界上，多的是伤了一只脚的人，甚至，多的是永久地修复不好一只脚、一条腿，甚至两只脚、两条腿的人呢！他们不也好好地安静生活着吗？哪像你，吧嗒吧嗒咀嚼起一只脚的悲欢来了，太矫情了！

我敢打赌，这样想的人不会太少。就说自己吧，在成为单腿人之前，又有哪一天去真心体会过伤残者的痛苦呢？当我在马路上看到行走不便的人时，我顶多同情地看他们一眼，不，坦白地说，更多的时候，我从他们身边走过，毫无感觉——他们只是组成真切而又遥远的不完美的现实世界的一个部分。和我相处过的虚构人物里，《你怎么还不来找我》里那个叫“云彩”的女人，她是靠板凳挪着走路的人。现在，我严肃地问自己，当初，构思“她”的时候，你努力想过她的各种身体感受吗？你是不是只以健康人的心理去揣测她的心理活动？我只有低头承认。

而如今，我也是挪着走路的人了。所不同的是，我借助的是一副称得上精美的拐杖，它让我心情好了不少。有同事建议我，干吗不坐轮椅呢？你这样单脚跳着多累啊！确实挺累的，而且，以袋鼠的姿态行走，也真是不好看。妈妈为此而反对我去上班。可我觉得，以正常高度行走，比之以坐姿行走，要好得多，至少，我还在我熟悉的世界里。视野角度一变，世界真的不同。与其说我想生活在“正常”的世界里，倒不如更坦白地说，我害怕生活在不正常的世界里，我害怕被正常所抛弃。我，不，是我们这一代，从小所受的教育，不就是要把自己稳妥地正常化吗？

没来由的，在同事建议我坐轮椅的那一刻，我想到我从前的上司给我讲的一个故事。他去探望一个肝癌晚期的朋友，那朋友拉着他说：“我现在活着，毫无生活质量，差不多就是个活死人了。”当初我听着他讲述，也就随声附和了一下：“是啊，真可怜，那么年轻！”我的内心却是平静无波澜的。因为他所说的那个病人，我不认识，我就可以轻松地把这个病人归为异类，因此，他的悲欢似乎无足轻重。一个生活在正常世界里的人，各自都有自己必须奔忙的生活，即使是家人，日子久了，对病人也不免有不耐烦之感——所谓久病床前无孝子，也是这么来的吧。到自己这个岁数，也算看了一些世相，有时候，真是很害怕自己某一日会成为病人，一旦如此，那就是被划入一个不正常的世界里了，也许，就得以弱者的姿态，巴望着正常人给予援手了。而我，是很不愿意给人添麻烦的。

执意依靠拐杖去上班，一半也是不想太拖累妈妈，只要我在家休息，妈妈就把我当病人养着，她自己一刻不停地忙。在单位里，我也想着尽量不给人添麻烦，可同事们走过我的门口，都会停下问一句，要倒杯开水吗？倒开水，这个很简单的动作，在拄着拐杖的人那里，也是难事。我就尽量少喝水。这样，也可以减少去卫生间的次数。在我们的办公大楼里，一层楼只有一个公共卫生间，它在遥远的走廊尽头。谢天谢地，我们的卫生间里有可以坐的马桶。这也是我能去上班的条件之一，甚至，是首要条件。在无法完成下蹲和起立动作的日子里，那个有马桶位的卫生间是我的救星。很多单位的卫生间只有蹲坑。这是作为正常人的决策者做出的决定，他一点儿也没想到，他的员工里会有腿脚不便的人。我敢打赌，这样的办公大楼比比皆是。

在这里不停地啰唆卫生间，是不是让你心烦了？有什么好说的啊，正常的人，心里都不搁这事。

至于走路艰难，这是显而易见的事。一切都慢了下来，一步改为一挪，一挪与一挪的间隙，足够正常人走出好长一段路了。一个月挪下来，手心磨出了茧子，而这拐杖的手柄处，还是有柔软的橡胶包裹着呢。我这才知道，原来，我的那个人物“云彩”的手，必有厚实的茧子——一步一挪，她使的是一条板凳啊。在病中，我才握住了她的手，我也才知道，如果脚不能走路，双手也就束缚在拐杖之上了。人之为人，最简单的标准是直立行走，解放出双手来做比爬行更有益处的事情。一旦脚受伤，双手的功能便又“返祖”，其中的无奈，难与君说。受伤之初，我还高兴地想，这下好了，脚一伤，手就闲了，我终于可以安静地写点东西了。事实呢，静脉回流受阻的脚，够你受的。那酸且胀的感觉，会侵蚀思维，阻塞思路。一天从班上下来，不独伤脚肿胀，就是那只健康之脚也肿得厉害，一按就是一个窝儿，久久不见回弹。到家后，我赶紧把脚搁得高高的，让血流不往伤处冲。那些躺着养脚的时刻，我想了又想，才明白，到底我不过是伤了一只脚上的皮肉而已，所以，我才有气力来慢慢咀嚼这小小伤痛。那些身陷重病的人，也许只有默默承受的力气，就是这默默承受的力气，也是再三再四鼓舞起来的吧。就如遭受大悲伤的人，他只有沉默。受点小伤害的，才一跳老高。

躺着能做的无非是读书。读《哈扎尔辞典》，里面说，疾病是视物的手段。我的视线在那行字上逗留了好久。为什么这么说呢？难道，疾病可以打开我们平素隐藏的多维度的视线？

一个月之后，医生让我丢开拐杖，练习用伤脚走路了。他说，起初几天会更痛更胀，但运动会让血流顺畅，一天一天地，也就好了。现在，我已经能踮着右脚走路，再过一段时间，我就能如常行走了。那么，我就又正常了。

最可怕的是，在我自由行走三四天之后，我的身体和思维在迅速地提前正常，它们带着嘲讽的笑容，看了我在单腿人时期写下的这些文字，怂恿我，删了，删了它们，这是无意义的！

一个正常人，是要去做更多有意义的事情的啊！这个世界，是正常人的啊！被遗弃的拐杖，它在角落里，拉长着金色的脸，默默地看着即将成为正常人的我。